**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推薦程序及期限：

（一）推展社會教育具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應切實填妥書面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近五年重要事蹟)，相關程序如下：

1.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

2.下列參選者得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1)團體：逕向推薦單位申請。

(2)個人：由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審查完成後向推薦單位申請。

(3)團體或個人參選者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推薦資料文件並加蓋印信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二）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並經初審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三）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推薦表並加蓋印信，檢具推薦名單及參選者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審。

（四）各推薦單位將推薦案件送達本部後，經本部檢覈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評審方式：

（一）評審小組：社會教育貢獻獎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並為奇數，聘請本部代表、學者專家及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審查程序：本獎項分為複審及決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訪談或請推薦單位說明，以作為複審、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1.終身奉獻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2.團體獎或個人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三）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五）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評審，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

八、表揚名額及方式：

（一）表揚名額：

1.終身奉獻獎至多二名，每人以一次為限。

2.團體獎及個人獎各十五名，凡曾獲本部表揚之團體獎或個人獎，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

3.經決審會議決議後得從缺或增加表揚名額。

（二）表揚方式：

1.本部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並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2.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表揚。

九、注意事項：

（一）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本部得運用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之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之推薦資料，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予以銷毀。

（三）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獲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及獎座。

（四）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